

证券代码：838421

证券简称：新黎明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共 5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共 5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振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1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